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  
棟)9樓

聯絡人：林怡芬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515

電子信箱：yfli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6001111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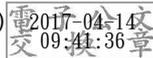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111103-3.pdf)

主旨：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以檔企字第1060011110號令  
修正發布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  
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茲  
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  
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  
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  
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M\_秘書處 收文:106/04/14



1060086312

有附件